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審議會組織要點

92.10.29 92 年第 3 次館務會議通過

97.1.7 97 年第 1 次館務會議修正第三、五條

97.02.21 館藏字第 0970000648 號函修正

97 年 10 月 16 日館秘字第 0970003770 號令修正發布

98.02.12 98 年第 3 次館務會報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通過

98.02.16 館藏字第 0980000583 號函修正

100.12.19 館藏字第 1000004725 號函修正

20130109 第 1 次館務會報修正第三點通過

1020115 館藏字第 102660025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基於館務發展與蒐藏作業之需要，辦理蒐藏品取得作業流程中之「暫時性典藏」審議作業，蒐藏品註銷之審議，設置蒐藏品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就下列事項之執行政序、適法性、預算等行政程序與行政作業進行審議：
 - （一）暫時性典藏之提列審議與蒐藏品註銷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本館蒐藏工作與組（室）業務發展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蒐藏作業準則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副館長兼任；另置副召集人 1 人，由蒐藏研究組組主任兼任。委員 9 至 15 人；展示組組主任、科技教育組組主任、公共服務組組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館長就專業人員中遴聘 5 至 11 人為委員。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當然委員出缺時，奉派代理者為當然委員。遴聘委員出缺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應補聘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季召開 1 次，但無審議案件得暫停召開。若遇業務緊急需要亦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由蒐藏研究組簽請召集，並辦理召集本會之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。審議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。委員無法出席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請提案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並得視審議案件之專業領域邀請相關學者或專家列席諮詢。如無法到場，亦得以書面方式為之。非本館專職人員列席諮詢時，由本館致送出席費，並酌支交通費。